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2



Chengzhi Shareholding Co., Ltd.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龙大伟、总裁王学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邹勇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3,421,842.82	692,119,888.34	9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918,744.07	-17,568,529.90	1,26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780,542.47	-18,127,095.14	1,22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941,805.62	-33,832,360.40	1,16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35	-0.0453	46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35	-0.0453	46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0.70%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42,543,229.52	20,150,225,180.21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77,912,512.57	15,280,871,471.55	1.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8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3,758.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99.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4,156.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612.91	
合计	1,138,201.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诚志科融控股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4%	418,985,928	418,985,928			
清华控股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11.76%	147,342,275	28,202,605			
北京金信卓华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04,738,966	104,738,966			
北京华清创业科 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6%	104,738,966	104,738,966	质押	104,738,964	
珠海融文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69,825,977	69,825,977			
深圳万安兴业实 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7%	69,825,977	69,825,977	质押	69,825,977	
芜湖华融渝创投 中心（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55,856,773	55,856,773	质押	55,856,773	
宁波东方嘉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27,928,386	27,928,386	质押	27,928,386	
重庆昊海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25,180,897	25,180,897	质押	25,180,897	
上海恒岚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25,180,897	25,180,897	质押	25,180,89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19,139,67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39,670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8,677,706	人民币普通股	8,677,706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99,643	人民币普通股	3,999,6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2,564,287	人民币普通股	2,564,287
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丰盈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000
官小欢	2,0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1,600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方正东亚 恒升 2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34,105	人民币普通股	1,934,105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8,288	人民币普通股	1,918,288
吴强	1,700,784	人民币普通股	1,700,784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方正东亚 恒升 25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490,694	人民币普通股	1,490,6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诚志科融为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金信卓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且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且清华控股下属子公司通过金信卓华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除此之外，公司不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18,259,159.86	255,352,313.27	-92.85%	理财产品到期
应付职工薪酬	61,878,630.79	90,520,786.98	-31.64%	支付年终奖
应交税费	89,135,559.30	130,512,056.86	-31.70%	缴纳税费导致减少
应付利息	2,480,470.97	4,443,280.43	-44.17%	支付导致
其他综合收益	-409,399.07	6,587,454.82	-106.21%	汇率下降

2、利润表项目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1,383,421,842.82	692,119,888.34	99.88%	主要由合并范围增加及业务结构调整导致
营业成本	936,345,471.07	605,883,940.82	54.54%	主要由合并范围增加及业务结构调整导致
税金及附加	12,948,023.13	2,219,740.81	483.31%	主要由合并范围增加及业务结构调整导致
销售费用	16,195,882.25	12,336,999.03	31.28%	主要由合并范围增加导致
管理费用	152,114,897.64	65,294,086.27	132.97%	主要由合并范围增加导致
财务费用	27,515,491.05	14,779,000.30	86.18%	主要由合并范围增加导致
投资收益	8,013,791.87	1,244,343.70	544.02%	主要由合并范围增加导致
营业外收入	1,638,776.13	841,294.71	94.79%	政府补助增加导致
营业外支出	153,804.68	101,778.56	51.12%	非经营性其他支出导致
所得税费用	43,678,402.62	4,000,553.19	991.81%	主要由合并范围增加导致
净利润	201,647,641.85	-13,355,071.23	1609.90%	主要由合并范围增加导致
综合收益总额	201,320,013.18	-13,730,944.32	1566.18%	主要由合并范围增加导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41,805.62	-33,832,360.40	1169.81%	主要由合并范围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50,678.85	-23,256,450.66	876.78%	主要由合并范围增加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71,498.30	-83,126,565.74	-184.11%	主要由合并范围增加导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465.76	228,092.40	-115.99%	汇率变动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384,520.41	-139,987,284.40	318.87%	主要由合并范围增加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相关文件报送教育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尚未获得教育部关于备案的正式文件。

2、北京永晖投资所欠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诚志通”）逾期未支付货款已由永晖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晖资源”）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兴春为上述业务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方永晖资源还将其所持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永晖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1733，以下简称“永晖控股”）31,690万股普通股股票及其相关权利抵押给了珠海诚志通作为偿还该笔债务的保证措施（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40）。因永晖控股的合股、配股及送股，持股数变更为73,113,350股，另永晖控股更名为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易大宗”。

截至本报告期末，在香港注册的“珠港通贸易有限公司”实际已累计收到永晖投资归还的货款折合美元200万元。

3、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珠海诚志通向珠海仲裁委员会诉深圳小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兴兆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未按照《商品购销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一事，目前正在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手续中，办理完毕后珠海仲裁委员会将择日开庭审理。

4、珠海诚志通诉深圳市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拖欠货款4,112,892.00元一事（案情详见2017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经正式开庭审理。

5、珠海诚志通诉福州一化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返还预付货款一事（案情详见2017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仍在审理当中，目前福州一化提出管辖地异议问题。

6、截至本报告期，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投建的TFT-LCD高世代线用液晶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现实验楼外装和机电安装完毕，内装仍在进行中，混配车间内装、室外工程、消防泵房设备安装等仍在进行中。

7、本报告期，北京诚志东升门诊部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门诊部正式运营。

8、2015年12月10日、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联交易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5-98, 106），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草珊瑚分公司（以下简称“草珊瑚分公司”）、诚志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生命”）分别以实物资产评估作价认购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关于诚志生命所属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183号土地及厂房，草珊瑚分公司所属土地及厂房，现仍在等待南昌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过户变更登记；关于诚志生命所属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土地，已向南昌市不动产中心提交了过户材料，现仍在等待中心答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大伟

2017 年 4 月 15 日